

稅務新聞 103-1202

- 一、 「財政健全方案」實施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政策之影響。
- 二、 子女婚嫁贈與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 三、 公司固定資產毀滅或廢棄時，需向稽徵機關核備嗎？
- 四、 夫妻互贈財產免稅 立委提案修法刪除。
- 五、 夫妻共有三戶房產 免囤房稅。
- 六、 外銷收入認列 以報關日為準。
- 七、 房地合一稅若搶快 李同榮：恐成證所稅翻版。
- 八、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 暫緩。
- 九、 問答／下游廠商退回商品 可提扣減銷項稅額。
- 十、 問答／房產交易所得計算 應減除成本及費用。
- 十一、 營利事業購入不良債權取得之不動產抵押物之時價認定不以法拍價格為限。
- 十二、 營業人銷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應依規定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財政健全方案」實施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政策之影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了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修正現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

該局說明，修正後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社員)所獲分配之股利(盈餘)總額，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營利所得；其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50%。

該局進一步說明，實施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政策後，對於非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僅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股利時，如有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者，即應依規定減半計算分配予各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並填載於股利憑單。而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申報營利所得。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子女婚嫁贈與財物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接近歲末年終，又到了結婚旺季，最近不少民眾詢問結婚時，父母所贈與之財物要不要課徵贈與稅。該所指出，父母每年除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於每一子女結婚時，均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免課贈與稅。

該所舉例說明，假設兒子 103 年底結婚時，父母各自贈與 320 萬元予兒子，除可扣除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外，另 100 萬元屬兒子結婚所贈與之財物，因此父母 103 年度之贈與淨額各為 0 元，無須繳納贈與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之贈與，故父母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如欲主張子女婚嫁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贈與財產資料、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及子女結婚登記之相關事實證明。

該所提醒準新人們的父母，可善加利用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以達到節稅的效果。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郭巧玲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19)

更新日期：2014/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固定資產毀滅或廢棄時，需向稽徵機關核備嗎？

三民區陳小姐來電詢問，公司有固定資產已逾耐用年限而需報廢時，是否需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反之，如公司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時，則無需向稽徵機關核備，逕以未折減餘額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569】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馬培瑜

聯絡電話：(07) 3228838 分機：6719

更新日期：2014/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夫妻互贈財產免稅 立委提案修法刪除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12.02 04:25 am

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每人每年贈與可享 220 萬元免稅額，且夫妻互贈財產免課贈與稅，因此可能形成父母先互贈財產再轉贈子女以避稅的漏洞，或是夫妻轉移財產規避債務問題，因此包括立委李貴敏、曾巨威等人提案修法，將刪除配偶互贈財產不課稅的規定。

李貴敏指出，夫妻間互贈財產卻不課贈與稅，恐導致夫妻藉此提前逐年轉贈財產給子女，以規避遺產稅，將侵蝕國家稅基，也可能使夫妻轉移財產以躲避債務，使債權人無法強制執行。

李貴敏等人提案已完成一讀，待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案審查。她說，本案涉及廣大中上階級利益，許多立委並不支持，因此花了很長的時間才完成連署，希望財委會儘快排審。

現行遺產稅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的遺產總額，減去 1,200 萬元的免稅額與各種扣除額後，再乘以 10%，即為遺產稅；贈與稅則是每人每年的贈與額，可減去 220 萬元的免稅額，再減扣除額後，課徵 10%贈與稅，由贈與者繳納。

理律事務所律師陳東良表示，夫妻互相贈與免課稅的衍生問題是，因為贈與人每人每年有 220 萬元免稅額。

陳東良表示，因此若上一代想將財產轉移給下一代，可先由夫妻間互相贈與，再轉贈下一代，如此在贈與財產時，就可將每年免稅額增至 440 萬元。

陳東良說，依現行規定，若夫妻間財產較多者，在過世前可預先將財產贈與另一半，在亡故後就可避免被課遺產稅。但「遺贈稅法」中仍有規定，死亡前兩年內的贈與都必須追繳遺產稅，超過兩年的贈與就無法避免。

李貴敏表示，以往夫妻財產並未明確劃分，為配合民間習慣，因此規定夫妻不課贈與稅。但基於夫妻財產地位對等精神，民法親屬篇已於 2002 年全面廢除聯合財產制，夫妻財產制改為以各自管理、使用與收益為原則，當初立法的時空背景已不存在。

【2014/12/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夫妻共有三戶房產 免圍房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2.02 04:25 am

因婚姻或繼承等因素，持有共同共有房屋，計算房屋持有戶數已有譜。財政部規定，除共同共有人是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時，可僅計為一戶外，其他親屬持有的共同共有房屋，均要分別計算戶數。

自今（2014）年7月起，全台持有自住房屋逾三戶以上者，其房屋稅即要改由最低1.5%起跳，共同共有房屋若非屬夫、妻及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不論持分高低均被視為是「一戶」的結果，多屋族被課徵重稅的機率將會上升。

財政部舉例，甲、乙為夫妻，與其未成年子女丙三人共同共有A屋，A屋無出租且供甲、乙及丙實際居住，符合自住標準，計算持有戶數時，只須按一戶計算。若甲全家人在台持有房屋數在三戶以下，全部房屋皆能按1.2%的自住房屋稅率繳納房屋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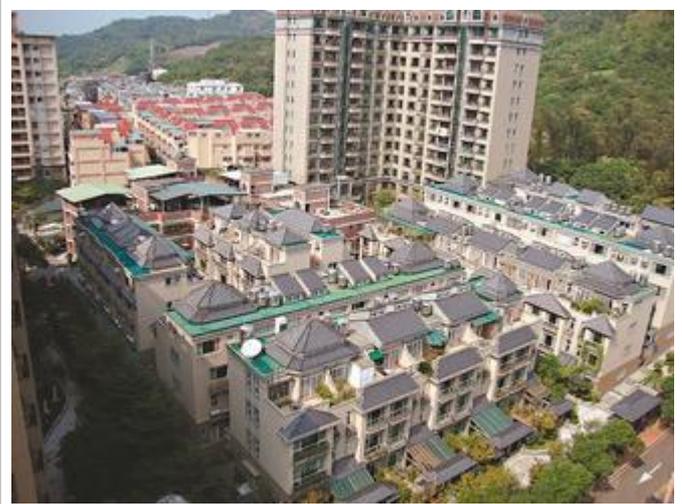
反之，甲、乙、丙三人為兄弟關係，共同持有B屋，亦供三人實際居住，甲、乙及丙各自持有B屋三分之一的權利，在計算各別戶數時，視同三人各持有「一戶」。

三兄弟名下若有其他房產，超過三戶時，超過的戶數須按高稅率計稅。

財政部日前發布最新解釋，共同共有房屋在計算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戶數時，應以房屋所有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併計算全國自住房屋戶數，即共有人為夫、妻或其未成年子女關係者，以一戶計算；非屬上述關係的個人所有持分共有房屋，須分別以一戶計算。

為遏制囤房，今年7月起，除自住房屋保持按1.2%稅率課徵房屋稅外，住家用房屋稅率升高至1.5%至3.6%之間，實際徵收率授權地方政府決定。

自住房屋的三大要件包括：房屋無出租使用；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財政部表示，自住房屋限三戶的計算標準，應涵蓋共同共有房屋在內。



財政部針對因婚姻或繼承等因素，持有共同共有房屋時，戶數如何計算，發布解釋令。此將影響持有人適用的房屋稅率。

本報資料庫 [f 分享](#)

共同共有房屋戶數計算原則

項目		戶數
共同共有人	本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	合併計為一戶
	其他親屬 (如兄弟姐妹等)	須各自獨立計算戶數：例如公 同共有人為甲乙丙三兄弟，各 持有三分之一，即各自認屬擁 有一戶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12/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外銷收入認列 以報關日為準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2.02 04:25 am

近期出現營利事業誤認外銷貨物收入認列時點案例。中區國稅局提醒，外銷貨物收入認列時點，應以「出口報關日」所屬年度為準，並非以收入實際入帳年度作為基準；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以免因疏忽而遭稅局調整收入，進而影響資金調度。

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日就查核到一案例，甲公司 10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公司損益及稅額試算表中，進行了營業收入調節，列報減除收入 1 億 7,000 多萬元。

甲公司說明，減列收入原因在於貨物是於年底報關出口，但已與賣方約定採目地的交貨 (CIF) 方式，貨款要等 102 年度貨到後才支付，因此將在 102 年度申報營所稅時才認列。

最後，甲公司因收入未準時認列，而遭稅局調整收入，將 1 億 7,000 多萬元改列為 101 年度收入，並於扣除成本費用後，調整補稅。

中區國稅局解釋，一般營利事業在財務處理上，若是採貨品送達後付款方式，會在收到帳款後，才計入收入；但稅務上認列邏輯不同，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凡外銷貨物，不論採何種交易方式，皆應以通關年度作為銷貨收入認列年度，申報營所稅。

公司組織的會計基礎，採用的是「權責發生制」，只要在當年度已經確認發生的收入或費用，不論是否已收到現金，都應計入帳款，列報入營所稅。

【2014/12/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房地合一稅若搶快 李同榮：恐成證所稅翻版

【聯合報／記者蕭韻純／台北報導】

2014.12.02 04:25 am

九合一選舉落幕，執政黨全面潰敗，吉家網不動產董事長、中華民國房仲公會全聯會榮譽理事長李同榮昨天表示，為爭取年輕選民認同，政府選後恐加重打房力道；但是執政黨誤將房地合一課稅當打房利器，無法解決高房價問題，也無法降低民怨。

李同榮指出，過去政府打房政策失焦，且匆促提案便宜行事，結果往往得罪富人又照顧不了窮人，當然大失民心；像是房地合一還沒有草案，財政部就提出「自用住宅三戶以內、長期持有和三千萬元以內自用」等免稅條款，感覺政府很照顧百姓，但開了後門，往往就有漏洞，稅制改革也容易失敗。

李同榮說，房地合一課稅跟房價漲跌不能畫上等號，房地合一是選前匆促成案，還有許多漏洞，送到立法院後會被東改西改，儼然是證所稅翻版，最後政策只會失敗。

李同榮表示，對無殼蝸牛與年輕族群而言，買不起總要租得起，這才是務實的居住正義；否則怎麼打房，他們依然無感，民怨依舊居高不下。他說，目前迫切要解決的房市民怨不是打房，而是提出一套照顧弱勢的住宅政策。否則即使房價跌三成，買不起租不起的民怨永遠無法消除。

【2014/12/02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房地合一實價課稅 暫緩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2.02 04:25 am

九合一選舉，執政黨慘敗，財政部長張盛和昨（1）日跟著內閣總辭，待新任閣揆確定前，財政部重大政策都將暫緩。針對選前已緊鑼密鼓進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政策；張盛和表示，要看是否對大家有利，若有利，接任的人就會繼續推動，若不利，就不要推。

江揆的內閣閣員談話重點				
				
行政院長 江宜樺	財政部長 張盛和	經濟部長 杜紫軍	交通部長 葉匡時	國發會主委 管中閔
比較重大或爭議性政策，留待新首長上任後批示	內閣轉為看守內閣，重要與不重要的簽呈都不用送上來	無意繼續接任經長，貨貿與服貿的推動交給新部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辭職後將回中山大學任教 ● 高鐵財務改善方案沒過，現在已來不及做 	透過幕僚表示，當初怎麼來，現在怎麼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經濟日報
圖／聯合報提供				

張盛和昨日赴行政院，與內閣一同總辭，待新任閣揆確定並上任交接前，將不再進行重要政策決定，立法院法案審查，也將改由常務次長許虞哲出席。

張盛和表示，內閣已轉為「看守內閣」，交代許虞哲，重要政策、人事的簽呈及上報不能送上來，不重要的事情不用送上來，所以全部文件都不用送上來。

原本醞釀選後將展開的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將隨內閣總辭而暫緩，外界更擔心可能生變。張盛和表示，「其實也沒什麼好擔心的」，所有政策都要看是否對大家有利，若大家覺得房地合一政策有利，「後面的人就會繼續推動」，如果覺得不利就不要推，他個人抱持順其自然的態度。

官員分析，因內閣改組，房地合一制改革案時程恐將延後至明年農曆年後才會明朗化。加上原本堅定支持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的行政院長江宜樺已經請辭，政策是否有變，將由新閣揆決定。

財政部已暫停房地合一制的討論，年底前恐怕也無法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據指出，財政部評估內閣改組幅度若過大，新閣勢必需要調適期，距立法院會期結束不到二個月，房地合一制若確定推動，最快也要等到明年2月、農曆年後，財政部才有可能提出完整改革方案。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源自於今年7月，江宜樺出席中研院院士會議座談時表示支持，宣示不動產交易將朝「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向改革。

政院變盤中的政策		
政策	進度及可能進展	
財經	自由經濟示範區	●第一階段已上路，六海一空實施中 ●二階段要等方法通過特別條例
	桃園航空城	●中央負責的蛋黃區可推動，但需地方政府協助徵收 ●地方負責蛋白區
	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尚未報院，是否暫緩，視新揆與立院推動意願
	高鐵財務改方案	●立院將等新內閣成立後再審 ●高鐵明年有破產之虞
	第三方支付條例	立院待審中
兩岸	服務協議	立院待審中
	協議監督條例	
	互設辦事處	
	貨貿談判	看朝野與大陸意願
社福	長照服務法	已送入立院，等待朝野協商
	長照保險法	暫緩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安妮 / 製表
圖 / 聯合報提供		

【2014/12/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下游廠商退回商品 可提扣減銷項稅額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2.02 04:25 am

臺南市東山區某調味料業者來電詢問：受劣質豬油事件影響，下游廠商將商品全部退回，該如何申報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受劣質豬油事件波及，致遭下游廠商退貨，營業人可於發生銷貨退回之當期或次期，提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如有上述情形致影響銷售額者，可檢具文件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申請調減營業稅查定銷售額及稅額。

【2014/12/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房產交易所得計算 應減除成本及費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2.02 04:25 am

北屯區常先生問：接獲出售房地輔導函應如何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出售房屋，該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額的計算，應以成交價額減除房屋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淨額做為財產交易所得額，併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申報。個人出售房屋能明確劃分買進及賣出之房地各別價格者，以出售房屋之售價減除房屋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若無法劃分或是僅能劃分買進時或賣出時房地之各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減除所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屬於房屋之交易損益。

【2014/12/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營利事業購入不良債權取得之不動產抵押物之時價認定不以法拍價格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向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購入不良債權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因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抵押物未售出，由該營利事業按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聲明承受，並以所持有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據以核算處分債權損益，該抵押物時價之認定，營利事業得提示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之時價資料核實認定。

該局說明，考量外界認為部分不良債權之買受人，因債務人已無償債能力，其取得債權之目的係為取得不動產抵押物，又因其得以持有之債權全額抵繳拍賣價款，在法院拍賣底價相對市場價格較高而無人購買情形下，仍聲明承受該抵押物，此時若以拍定價格認定抵押物的時價，似未臻公允客觀。依此，營利事業承受不動產之時價，可參酌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等認定，並不以該次法院拍賣價格為限。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經查獲有藉債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事，稽徵機關將據實核課，請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

(聯絡人：審查一科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更新日期：2014/12/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銷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應依規定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因購買高爾夫球場會員證，業者開立的發票上載有一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稅額，該稅額課徵標準為何？如何計算？若轉賣該會員證是否還要課稅？

本局說明，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應於銷售時課徵稅率 10%之特銷稅。所謂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包含營業稅)；舉例說明，甲球場會員證初次發售價格 200 萬元，加計 5%營業稅 10 萬元，則銷售價格為 210 萬元，按該金額乘以 10%則特銷稅為 21 萬，共需向消費者收取 231 萬元。嗣後會員轉賣該會員證並非屬初次發售，不是特銷稅課稅範圍，毋須再課稅。

本局呼籲，對銷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課徵租稅係為促進租稅公平及兼顧量能課稅原則，稅收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照顧弱勢，以符合社會期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4/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